

附件

山东省成品油最高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表

品 种		最高零售价格		最高批发价格	
		元/吨	元/升	合同约定 配送的	合同未约定 配送的
国 IV 汽 油	90号	6870	5.13	6570	6536
	93号	7282	5.52	6982	6946
	95号	7488	5.67	7188	7151
	97号	7694	5.92	7394	7356
国 IV 车 用 柴 油	0号	5920	5.10	5620	5590
	+5号	5802	5.00	5502	5473
	+10号	5683	4.90	5383	5355
	-10号	6275	5.50	5975	5944
	-20号	6571	5.76	6271	6238
	-35号	6808	5.97	6508	6474
国 III 标 准 柴 油	0号	5550	4.78	5250	5222
	+5号	5439	4.69	5139	5112
	+10号	5328	4.59	5028	5001
	-10号	5883	5.16	5583	5554
	-20号	6161	5.40	5861	5830
	-35号	6383	5.60	6083	6051

备注：

1.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国家储备用汽、柴油（标准品，下同）供应价格等额调整，调整后的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6105 和 5155 元。供交通、民航等专项用户汽、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，调整后的汽、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6505 元和 5555 元，其中，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。普通柴油（标准品）供应价格按照车用柴油（标准品）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。

2. 车用乙醇汽油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标号汽油（IV）最高零售价格执行。

3. 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.89:1 的比价关系确定，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4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

5.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我省现行价格政策规定执行。